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                          |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   |

|   |   |  |   |                                       |   |
|---|---|--|---|---------------------------------------|---|
|   |   |  |   | 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试点不予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br>2.粤文旅市〔2018〕39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工作。允许试点地区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作出统一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旅市〔2018〕39号。 |                                   |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查处或一次接纳2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重后果的   |                          |
| 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别恶劣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未建立场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 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 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1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1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娱乐场所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且情节严重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br/>                     (一)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br/>                     (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br/>                     (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br/>                     (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br/>                     (五) 赌博；<br/>                     (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br/>                     (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br/>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p>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2年内1次以上3次以下查处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6次以下查处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6次以上查处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   |   |
| 2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          |

|   |  |  |                                 |  |   |
|---|--|--|---------------------------------|--|---|
|   |  |  |                                 | 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业整顿 3-6 个月。                                     |
| 3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或者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br>(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br>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1.8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 |

|   |              |  |                 |   |  |
|---|--------------|--|-----------------|---|--|
|   |              | <p>(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 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                 |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6 个月。</p> |
| 4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p> <p>(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1.8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 |
| 5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br>(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br>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                 | <p>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
|   |                  |  |                 |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p> |
|   |                  |  |                 |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p> |
| 6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 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 |
| 7 |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br>(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                             |   |                 | 2年内查处4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8 | 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br>(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9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br>(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10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11 | 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12 | 娱乐场所多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3-4.5个月。          |
|    |                               |  |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4.5-6个月。          |
|    |                               |  |                 |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13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br>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4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进行有奖经营活动未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奖品目录 |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  |   |              |
| 16 | 娱乐场所违反发现违法违规行<br>为未<br>及时采取<br>措施制<br>止并依<br>法报告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br>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br>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br>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r>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br>五十条予以处罚。<br>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br>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br>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br>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br>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br>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br>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br>或者公安机关。<br>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br>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br>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br>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br>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br>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br>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br>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br>所管理办<br>法》第三<br>十二条，《<br>娱乐场所<br>管理条例》<br>第五十<br>条 | 2年内第1次被查<br>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被查<br>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  |  |  | 2年内第3次被查<br>处的，或拒不改正，<br>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  |  | 2年内4次以上被<br>查处，或在社会上<br>造成恶劣影响的，<br>或有其他严重情节<br>的 |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  |
| 17 | 娱乐场所未<br>在显著位置<br>悬挂娱乐经<br>营许可证、未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br>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br>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br>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娱乐场<br>所管理办<br>法》第三<br>十三<br>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br>形：1.违法行为发<br>现之日前2年内第<br>1次发现实施此项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                 | 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18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营业性演出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p> |  |  |  |
|--|--|---|--|--|--|

|   |                |   |                  |  |                                      |
|---|----------------|---|------------------|--|--------------------------------------|
|   |                |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2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p> <p>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p> <p>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                  |   |                                      |
| 3 |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4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br>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5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6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 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                                    |
| 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8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8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  |   |
|---|----------------------------|--|------------------|--|---|
|   |                            | 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9 |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                       |
| 1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                         |                                   |                          |
| 11 |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p>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p>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                  |                                   |   |
| 12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p>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13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p>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14 | 以假唱欺骗观众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 |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6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例》第四十八条          | 内第1次查处的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    |   | 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8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br>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br>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例》第五十条           | 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1 |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 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br>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br>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br>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br>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内第1次查处的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p>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                      |                                 |                    |
| 22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假书面声明  |   |                 |   |                              |
| 23 |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24 |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25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6 |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p> |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br>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27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br>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br>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人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p> <p>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p> <p>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                 |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的罚款。</p>                 |
|    |                   |   |                 |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
| 28 |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  |
|--------------|--|-----------------------------------|--|--|
| 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 <p>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 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  |                      |                                 |                             |
|----|-------------------|--|----------------------|---------------------------------|-----------------------------|
|    |                   |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                                 |                             |
| 29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br>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br>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处90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                                   |   |
| 31 |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p>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32 | 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对营业性演出的现场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互联网文化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2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停止演出（不予处罚）。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50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br>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   |                                   |
| 6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br>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 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p>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p> | <p>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8 |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p>                                    |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p>  |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 <p>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p> | <p>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



|                          |  |              |   |   |
|--------------------------|--|--------------|---|---|
| <p>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p> | <p>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 <p>第二十六条</p> | <p>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   |
|                          |  |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 <p>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
|                          |  |              |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

|   |                                   |  |                    |   |                           |
|---|-----------------------------------|--|--------------------|---|---------------------------|
|   |                                   | 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   |                           |
| 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p>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                             |  |
| 1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p>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                          |
| 11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p>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他内容的。   |                    |  |                                    |
| 1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元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省级以上文化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br>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行政部门报告 |  |  |  |  |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艺术品经营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粤文旅规（2021）1 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br>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到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p>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                 | 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者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p>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                  | <p>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p>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p>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p>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4 |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2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br>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                  | 次查处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5 | 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 3 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以下罚款。</p> <p>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                  | <p>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p>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6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7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br>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四) 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8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br>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9  |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br>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可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 处 1.7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br>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可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 处 1.7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   | 责令改正,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

|    |   |   |                  |                        |                         |
|----|---|---|------------------|------------------------|-------------------------|
|    |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                  | 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下罚款。                    |
| 11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情节的                    |                         |
| 13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5 | 擅自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 |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2.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6 |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依法提出申请 |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br>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br>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1.4 万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 1.6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 2.8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p>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 <p>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p> <p>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p> |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p> | <p>责令改正,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2.8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p> | <p>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8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依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
| 3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6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br>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五条                  | 为；2. 危害后果轻微；<br>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br>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br>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br>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7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br>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br>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  |                     |                       |                              |
|----|------------------------------|--|---------------------|-----------------------|------------------------------|
| 8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9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避                                     | 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六条                  | 2 年内 3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1 |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文物保护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                                   |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2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       |

|   |  |   |                     |                                 |                                    |
|---|--|---|---------------------|---------------------------------|------------------------------------|
|   | 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 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                                 | 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元款。              |
|   |  |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3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元款。              |

|   |                           |   |                     |  |                                    |
|---|---------------------------|---|---------------------|--|------------------------------------|
|   |                           |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4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5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 32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元款。              |
|   |                                  |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元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6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 32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元款。              |
|   |                                  |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元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    |

|   |  |  |  |  |                                      |
|---|--|--|--|--|--------------------------------------|
|   |  |  |  | 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证书。                                  |
| 7 |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 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 数额为 200 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  |  |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 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 8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的  |                                     |
| 10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坏的设施  | 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2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不移交或移交文物造成少部分不符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不移交且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或者大部分移交不符合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 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 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 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 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p>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                    |  |   |
| 1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
|----|-----------------------------------|---|---------------------|---|-----------------------------------|
|    |                                   |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                     |   |                                   |
| 16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5000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 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18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处5000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  | 追缴文物，处2.3万元以上3.2                              |

|    |  |  |                         |                                     |                             |
|----|--|--|-------------------------|-------------------------------------|-----------------------------|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 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追缴文物，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处 5000 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追缴文物，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追缴文物，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逾期不改正且态度特别恶劣的，或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逾期不改正且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或损毁文物本体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
|    |                             |   |                         | 逾期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                             |   |                         | 2年内第2次,或者第1次就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或者第2次就有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文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2年内第2次,或者第1次就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的   |  |
|    |                             |  |                              | 2年内第3次，或者第2次就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文物的  | 给予警告，处9200元以下12800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3 | 违规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与使用者或者管理者签订保护协议，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必须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p>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或者第1次就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或者第2次就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4次，或者第3次就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整性和真实性，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  |                              | 2年内4次以上，或者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24 | 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九条：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或者第1次就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或者第2次就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4次，或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文物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出版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 <p>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p> | 十二条 | 的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   |  |
| 3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p>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p>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               |   |  |
| 4 | <p>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p>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p>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               |   |  |
| 5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 特别恶劣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特别恶劣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

|    |   |  |  |   |  |
|----|---|--|--|---|--|
|    |   |  |  | 处的  | 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 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 3 个月内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8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十七条           | 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9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 恶劣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1 |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2 |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等严重情节的  |                   |
| 23 |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3个月内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4 |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25 | 未经批准，<br>举办境外出<br>版物展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6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            |

|    |            |  |                                   |   |  |
|----|------------|--|-----------------------------------|---|--|
|    |            | 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发行违禁出版物    |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8 |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 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9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          |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制、发行的出版物 | <p>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 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30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p>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p>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   |
| 31 |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p>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p>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

|    |   |   |                                |                                   |                               |
|----|---|---|--------------------------------|-----------------------------------|-------------------------------|
|    |   | 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br>（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等严重情节的                            | 证。                            |
| 32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                           |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33 |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p>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p>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管理条例》 | 2 年内第 1 次，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 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 3 个月内 | 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4 | 未能提供近 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一) 未能提供近 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br>(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br>(三)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br>(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38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粤文旅[2021]1号也有规定，且时限为3个月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          |

|    |                                      |  |                  |                                     |                              |
|----|--------------------------------------|--|------------------|-------------------------------------|------------------------------|
|    | 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 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七条               |                                     | 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br>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br>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br>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理责任               | 管理责任的；   |  | 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44 | 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要求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粤文旅[2021]1号也有规定，且时限为3个月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八条               |                                 | 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发行资质证书的；   |                  | 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5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科书发行情况                          |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 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 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57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 | <p>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p>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p>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                |                      |                                  |
| 58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 |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p>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p> | <p>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 <p>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
|  |  |                         |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                                   |                               |
| 59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br>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p>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p>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   |
| 6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                        |

|    |                   |  |                   |   |  |
|----|-------------------|--|-------------------|---|--|
|    | 戏)                | 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专用工具，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61 | 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p> <p>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p> |  | <p>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p> <p>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
|--|--|--|--|---|---|

|    |                                     |   |                   |                                   |  |
|----|-------------------------------------|---|-------------------|-----------------------------------|--|
|    |                                     | 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                   |                                   |  |
| 62 | 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br>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3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定》第五十四条，粤文旅规[2021]1号文规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发现时限为3个月内 | 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4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5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版服务超过180日                                  | 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 四条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6 |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67 |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                               |  |                          |
| 68 |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br>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粤文旅[2021]1号 | 2年内第1次，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br>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p> <p>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p> <p>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p>   |                   |                                 |                          |
| 70 |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p> <p>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p>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                |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p>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  |                   |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以下罚款。                    |
| 72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br>第四十四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br>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
| 73 |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br>(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            |

|    |                      |  |                              |   |  |
|----|----------------------|--|------------------------------|---|--|
|    |                      | 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75 | 对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行政处罚 |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  |  |
| 76 |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br>第三十七条：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br>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br>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br>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br>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br>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上的罚款。<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的罚款。<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7 |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  |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  |

|    |                              |  |                              |   |   |
|----|------------------------------|--|------------------------------|---|---|
|    | 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p>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0000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p>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78 |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 |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的报纸，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内改正。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9 |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 |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出版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业务范围、开版，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0 | 报纸出版单               |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报纸出版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位未按照规定缴送报纸样本 | <p>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 <p>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p>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81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82 |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            |

|    |                |   |                               |   |  |
|----|----------------|---|-------------------------------|---|--|
|    | 作出版项目          | <p>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例》第六十一条                       | 的   | 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83 | 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 | <p>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p>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4 |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br>第三十六条：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p>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                                  | 特别恶劣的                             |  |
| 85 |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p>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p>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6 |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四）期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p>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  |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87 | <p>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  |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p> | <p>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 <p>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
|    |   |  |  | <p>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p>   | <p>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p>      |

|    |                               |  |   |   |                   |
|----|-------------------------------|--|---|---|-------------------|
|    |                               |  |   | 恶劣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8 |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89 | 期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缴送样刊                |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等严重情节的                                      |   |
| 9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 | 1.《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9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 | 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br>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92 |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   |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以            |

|    |                          |  |                        |   |  |
|----|--------------------------|--|------------------------|---|--|
|    | 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 | <p>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规定》第五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的   | 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93 | 制作、出版                    |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   | 《电子出版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

|              |   |                             |  |  |
|--------------|---|-----------------------------|--|--|
| 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 <p>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p> | 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元，2年内第1次查处处的                                     | 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p>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                                  |  |   |
| 94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 |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p> |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 特别恶劣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5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                |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          |

|    |                                     |  |                                    |   |  |
|----|-------------------------------------|--|------------------------------------|---|--|
|    | 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例》第六十六条                            | 的   |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6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 |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br>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旅 规<br>[2021]1号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7 | 经批准出版   |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   | 《电子出版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p>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p> | <p>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p> | <p>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p>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                   |
| 98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 | <p>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p>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                   |
| 99 | 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 | <p>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p>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                   |
| 100 |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 | <p>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p> <p>第三十八条：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p>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                              |
| 101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p> <p>第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p>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活动。  |                    |                                     |                           |
| 102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br>第二十一条：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载明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br>第二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br>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                    |                                 |                           |
| 104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br>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br>第二十七条：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 登记证号。   |                    |                                     |                           |
| 106 |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br>第二十八条：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br>第二十九条：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br>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                                 |                           |
| 108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照本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 |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p> <p>第三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进口电子出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   | 《电子出版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 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br>第四十一条：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 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0 |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变相销售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br>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br>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br>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                    |                                 |                           |
| 111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br>第四十五条：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br>第四十六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br>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第四十七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p> <p>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p> <p>第四十八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p> <p>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p> <p>第四十九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p> |                      |   |  |
| 112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br>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br>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 |

|     |                                 |   |                          |   |  |
|-----|---------------------------------|---|--------------------------|---|--|
|     |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一、二款                     | 改正、态度恶劣的                                | 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113 |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  |
|-----|---------------------------------------|---|--------------------------|---|--|
|     |                                       |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114 |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  |  |  |   |
|--|--|--|--|---|
|  | <p>回。</p> <p>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p> <p>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p> <p>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p> |  | <p>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p> <p>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
|--|--|--|--|---|

|     |                                   |  |                          |   |                       |
|-----|-----------------------------------|--|--------------------------|---|-----------------------|
|     |                                   | 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                          |   |                       |
| 115 |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6 | 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                                   |
|-----|----------------------|--|--------------------------|---|-----------------------------------|
|     | 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7 |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以营利为目的，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8 |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或者编印内容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br>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                     |  |   |
| 119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p>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0 |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及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1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2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 | <p>1.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p>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违法经营额 8               |

|     |                       |   |                                  |                          |                             |
|-----|-----------------------|---|----------------------------------|--------------------------|-----------------------------|
|     |                       | 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23 |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行为 | <p>1.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p>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印刷复制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p> | <p>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2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4 |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                  |

|   |   |   |                |   |   |
|---|---|---|----------------|---|---|
|   |   |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的出版物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 |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门或者出版<br>行政部<br>门报<br>告   | 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br>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br>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br>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印刷业经营<br>者变更名称、<br>法定代表人<br>或者负责人、<br>住所或者经<br>营场所等主<br>要登记事项，<br>或者终止印<br>刷经营活动，<br>不向原批准<br>设立的出版<br>行政部<br>门备<br>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r>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br>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br>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br>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br>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br>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br>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br>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br>政部门备案的； | 《印刷业<br>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br>条第一款，<br>粤文旅规<br>[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br>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br>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br>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br>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br>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br>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br>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br>恶劣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br>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br>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印刷业经营<br>者未依照规<br>定留存备查<br>的材料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r>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br>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br>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br>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br>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   | 《印刷业<br>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br>条第一款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br>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br>恶劣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所)违规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
| 11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且无违法所得;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限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情形)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政部门备案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 印刷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 特别恶劣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度特别恶劣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8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9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2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1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条第一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2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3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 特别恶劣的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4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式转让   | 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5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他印刷品                                  | 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6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7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度特别恶劣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8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9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30 |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1 | 印刷布告、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印刷业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2年第2次查处的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第3次查处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3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

|    |                                   |  |               |  |  |
|----|-----------------------------------|--|---------------|--|--|
|    | 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 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35 |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违规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 <p>《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p>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p>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  |
| 36 |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p>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p> |

|    |                       |  |              |                                    |   |
|----|-----------------------|--|--------------|------------------------------------|---|
|    |                       |  |              | 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报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37 |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报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38 |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等严重情节的                             | 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报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39 |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报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40 |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报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41 |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报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42 |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报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43 |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br>第十五条：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br>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合机、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仪等。</p> <p>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  |   |                              |
| 44 |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 |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p> <p>第十九条：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p> |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号</p>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   | 《复制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      | <p>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p> <p>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p> <p>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p> <p>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p> | 四十二条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46 |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47 |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   | 《复制管理办法》第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 |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br>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 四十二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音像制品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3.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p>4.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  |  |   |
| 2 | 出版含有违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违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p>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p> |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p>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3.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p> |  | <p>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
|--|--|--|------------------------|--|

|   |  |   |                                   |                                    |   |
|---|--|---|-----------------------------------|------------------------------------|---|
|   |  | 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                                   |                                    |   |
| 3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 |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br>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4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br>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2.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社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 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 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号）                                    | 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br>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法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p>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3.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p> | <p>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文旅规〔2021〕1号）</p> |  |  |
| 10 |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有关规定的內容 |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內容的；</p> <p>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p>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三) 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                                       |                            |                          |
| 11 |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    |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br>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br>(四) 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br>《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五)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    |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    |   |  |                 |                                    |   |
|----|---|--|-----------------|------------------------------------|---|
|    | 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 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映未经出版<br>行政主管部<br>门批准进口<br>的音像制品    |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四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            |



|    |  |   |                  |                                 |   |
|----|--|---|------------------|---------------------------------|---|
|    |  | 品的。   |                  | 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br>第三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   |                   |                                 |                              |
| 19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 条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and 规定   |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 条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8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9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  |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
|  |  |   |  |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著作权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的,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   |



|   |  |  |   |   |   |
|---|--|--|---|---|---|
|   |  | 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3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4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   |

|   |   |  |   |  |   |
|---|---|--|---|--|---|
|   |   | <p>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p>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6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p>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7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p>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  |

|   |  |  |                       |   |   |
|---|--|--|-----------------------|---|---|
|   | 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p>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8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中 |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p> |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9 | <p>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p> |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p>  |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p>      | <p>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八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0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1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下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2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3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 第2次查处的                                      |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4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8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 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5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 8 万元以下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                     |

|    |   |  |                   |   |  |
|----|---|--|-------------------|---|--|
|    |   |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   | 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6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8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7 |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8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  |  |                  |                           |   |
|----|--|--|------------------|---------------------------|---|
|    |  | <p>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19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权利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p>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   |  |                  |                           |   |
|----|---|--|------------------|---------------------------|---|
|    |   |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0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21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故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p>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 <p>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例》第二十四条</p>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 <p>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p>                    |
| 22 |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p>   |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p>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br>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23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1.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p>(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  |  |  |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1. 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br>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 《管理规定》发布前，单位未经批准已经设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应予拆除。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必须自《管理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办理审批手续。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   |                                 |                              |
| 3 | <p>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六条</p>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第十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                                   |                                 |                              |
| 4 |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未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一条：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                             |                          |                              |
| 5 |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p>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第十二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br>《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 条、第十六条                            | 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6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br>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br>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   |   |
| 7 |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未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br>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1.5万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                                 |

|   |   |  |                            |                                    |                                     |
|---|---|--|----------------------------|------------------------------------|-------------------------------------|
|   |   |  |                            | 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0 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广播电视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br>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1个，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3套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    |

|   |                                       |  |                 |  |  |
|---|---------------------------------------|--|-----------------|--|--|
|   |                                       |  |                 | 单位 2 个, 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3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 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3 个, 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 | 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处 3.4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3 个以上, 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10 套以上的     | 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处 1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处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处 3.4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 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4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3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3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10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套以上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节目套数3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节目套数3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节目套数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节目套数1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套数3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套数3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套数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套数 10 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 | 超出规定的时间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播放节目套数 3 套以下或者广告时间超出规定幅度 3%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节目套数 3 套以上 5 套以下或者广告时间超出规定幅度 5%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节目套数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或者广告时间超出规定幅度 8%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节目套数 10 套以上或者广告时间超出规定幅度 10%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播放节目套数3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节目套数3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节目套数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节目套数1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1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的                            |                                       |
|    |                                 |   |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 | 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br>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1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1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1个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流、交易活动                         |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1个以上5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10个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1套或插播广告1条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或插播广告1条以上10条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或插播广告10条以上15条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播放自办节目10套以上或插播广告15条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播电视节目                        |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以下的                               |  |
|    |                          |  |                 |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10 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 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0 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情节的                       |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8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播电视信号的。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9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46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2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分。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64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的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46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2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64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对个人处600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对个人处600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对个人处600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25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br>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br>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br>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br>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br>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br>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

|    |                                |   |                   |                             |   |
|----|--------------------------------|---|-------------------|-----------------------------|---|
|    |                                | 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                             | 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

|    |  |  |                     |                        |   |
|----|--|--|---------------------|------------------------|---|
|    |  | (四)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输电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 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 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 他严重情节的                |                         |
| 32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                         |
|----|---|--|---------------------|-----------------------|-------------------------|
|    | 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 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且逾期未改正       | 给予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 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通报批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伤害民族感情, 破坏民族团结, 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 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 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 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 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 使用绝对化语言, 欺骗、误导</p>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               |   |                     |                          |  |
|----|---------------|---|---------------------|--------------------------|--|
|    |               | 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                          |  |
| 40 | 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br>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br>（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br>（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                    |   |                                   |                             |   |
|----|--------------------|---|-----------------------------------|-----------------------------|---|
|    |                    | 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                             |   |
| 41 | 播出机构播放广告的时长不符合规定范围 |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 18 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 4 条（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p>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播放广告不符合规定时长节目 1 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广告不符合规定时长节目 1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广告不符合规定时长节目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播放广告不符合规定时长节目 10 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p>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p> |  |  |  |
|--|--|---|--|--|--|

|    |                                 |   |                               |                           |                                       |
|----|---------------------------------|---|-------------------------------|---------------------------|---------------------------------------|
|    |                                 | 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42 | 播出机构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违规插播广告 |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p> <p>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p>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违规插播广告节目1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规插播广告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规插播广告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规插播广告节目1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p>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p> |  |  |  |
|--|--|---|--|--|--|

|    |  |   |                                   |  |   |
|----|--|---|-----------------------------------|--|---|
|    |  | 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43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p>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p>违规插播广告节目1套的</p> <p>违规插播广告节目1套以上5套以下的</p> <p>违规插播广告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p> <p>违规插播广告节目10套以上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p>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p> |  |  |  |
|--|--|--|--|--|--|



|    |  |   |                     |                          |                                      |
|----|--|---|---------------------|--------------------------|--------------------------------------|
|    |  | 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44 |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或者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                     | 的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其他形式的挂角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含有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难以辨认等情形   | 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49 |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三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 6:30 至 7:30、11:30 至 12:30 以及 18:30 至 20:00 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                     |                          |                                      |
| 51 | 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人作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五条：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人作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                            |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53 | <p>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54 | <p>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三十三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                     | 的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或者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三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p>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 <p>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                            |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p>57</p> | <p>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p>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p> |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                           |                                       |
| 58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59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0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 《广播电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2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原发证机关                                    | 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 正。                       |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 四条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5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6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四条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7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取缔，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 的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播放不符合《广播电视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播放含禁止内容视频点播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第二十一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人合法权益的；(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                      |                          |                                       |
| 72 |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第二十四条：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超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节目范畴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第二十五条：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 依法设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                      |   |  |
| 74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p>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75 |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p>业务许可证》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p>       | <p>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 <p>务管理办<br/>法》第三十<br/>条</p>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p>76</p> | <p>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p> |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宾馆饭店同意其它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br/>法》第三十二<br/>条</p>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予以警告，处可9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予以警告，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 <p>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予以警告，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  |
| 77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  |
|    |  |   |                        | 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 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
| 78 |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的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  |
|----|--|--|------------------------|--------------------------|--|
| 79 |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80 |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81 |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

|    |                       |  |                      |                          |  |
|----|-----------------------|--|----------------------|--------------------------|--|
|    | 生产企业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 82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3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 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4 |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除、报告义务                         | 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5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6 |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7 |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                        |



|    |   |  |                      |                          |   |
|----|---|--|----------------------|--------------------------|---|
|    |   | 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8 |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89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误导用户的；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0 |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                          |   |
| 92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3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                        |

|    |               |   |                                      |                            |   |
|----|---------------|---|--------------------------------------|----------------------------|---|
|    |               |   |                                      |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4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95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p>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                            |                                |
| 96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p>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  |
| 97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br>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 未经批准,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放节目的；(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98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者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br>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录,或者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和-content不符合规定 | 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八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br>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                      |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更改所传送基本收视频道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九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作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                        |                          |                              |
| 101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未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103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br>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4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15工作日公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 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                         |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72小时向用户公告，或者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br>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提供者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或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二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或故障报修未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08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
|-----|--|--|-------------------------|-----------------------------|-----------------------------|
|     | 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 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 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09 | 对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时间维修修复的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八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二十四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10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或者需要收取费用的,未事先向用户说明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11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按时答复用户投诉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五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  |                            |                                       |
| 112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13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br>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br>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1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含有禁止内容 |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br>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报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p>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   |  |   |
| 115 |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p>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p>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p> | <p>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p>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   | 情节的                        |                                       |
| 116 |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7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 |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 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 (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br>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人员的                       |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8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 |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   |                              |                                   |   |
|--|---|------------------------------|-----------------------------------|---|
| <p>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的单位开办的节目</p> | <p>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p> | <p>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p>                  | <p>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119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p>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p>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p> <p>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120 |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br>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121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2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23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5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26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7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8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                          |   |
| 129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0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

|     |  |  |                         |                          |   |
|-----|--|--|-------------------------|--------------------------|---|
|     | 技术规范   |  |                         | 的                        | 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1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2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



|     |  |  |                         |                          |   |
|-----|--|--|-------------------------|--------------------------|---|
|     | 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 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                          | 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3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1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                         |

|     |   |  |                                 |                          |   |
|-----|---|--|---------------------------------|--------------------------|---|
|     | 过程中弄虚作假                                     | 程中弄虚作假的；   |                                 | 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5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6 | 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的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37 | 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8 | 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139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0 | 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1 | 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  | 第四十一条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2 | 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3 | 违反《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144 | 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5 |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6 |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或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第四十一条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7 |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8 |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                          |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                         | 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9 | 未按《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0 | 未按《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                                |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 销许可证：(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电影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倍的罚款。 |
| 2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br>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 次查处的   | 可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 3 次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br>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规定》<br>第三十条<br>第二款                         | 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4 |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br>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5 |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br>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6 |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7 |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电影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 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8 |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违法所得不50万，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0万，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br>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 1.《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0 | 出口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

|    |  |  |               |                                   |   |
|----|--|--|---------------|-----------------------------------|---|
|    | 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               | 次查处的                              | 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可证：(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

|    |                            |  |               |                                  |   |
|----|----------------------------|--|---------------|----------------------------------|---|
|    |                            |  |               |                                  | 证。  |
| 15 |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 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 《点播影院、点播院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 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 《点播影院、点播院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 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旅游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并停业 |

|       |  |                       |  |  |
|-------|--|-----------------------|--|--|
| 境旅游业务 | <p>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p> <p>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 <p>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p> |  | 整顿。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并停业整顿。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停业整顿。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并停业整顿。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罚款；并停业整顿。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3 | 旅行社违反规定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责令受让人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责令受让人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责令受让人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责令受让人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责令受让人停止非法                                 |

|   |                           |  |                   |   |  |
|---|---------------------------|--|-------------------|---|--|
|   |                           |  |                   |   | 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28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责令受让人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受让人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旅行社违反规定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92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6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92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  |

|   |                                 |   |                   |  |  |
|---|---------------------------------|---|-------------------|--|--|
|   |                                 |   |                   |  | 处 2000 元以上 92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9200 元以上 12800 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28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2年内第4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4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事故。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4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

|   |                    |   |                   |   |  |
|---|--------------------|---|-------------------|---|--|
|   |                    |   |                   |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或者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9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
| 10 |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
| 11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
| 12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13.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13.8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19.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28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元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13 |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协商或许可，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以上 13.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92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 13.8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92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 19.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92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                   |   |   |
|----|--|--|-------------------|---|---|
|    |  | 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   | 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28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元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14 |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造成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以上 13.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92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 13.8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92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 19.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92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28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元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15 |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br>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br>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处 5000 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92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2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处 3.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8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   |
|----|-------------------------------|--|------------------|--|---|
|    |                               |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16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3.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8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9.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第4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旅游者滞留；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重大旅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    |



|    |           |  |                  |  |   |
|----|-----------|--|------------------|--|---|
|    |           |  |                  | 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影响；5.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证。  |
| 17 |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3.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8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9.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第4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旅游者滞留；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影响；5.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证据、暴力抗法。  |   |
| 18 |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3.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8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9.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第4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旅游者滞留；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5.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19 | 旅行社安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   | 《中华人民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p>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 <p>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p> |   | <p>处2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p>                        |
|                                       |  |                           | <p>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2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p>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12.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p>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第4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p>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p> |

|    |                           |   |                    |   |                                      |
|----|---------------------------|---|--------------------|---|--------------------------------------|
| 20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6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21 |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6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22 |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退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退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且有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退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 责令退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23 |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处12.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停业整顿,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未及时采取疏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或者  | 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

|    |                            |   |              |  |                               |
|----|----------------------------|---|--------------|--|-------------------------------|
|    | 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 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停业整顿3-6个月。                  |
| 25 | 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26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受让或者租借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2.5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受让或者租借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          |

|    |                  |   |              |  |  |
|----|------------------|---|--------------|--|--|
|    |                  | 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次查处的   |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或者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2.5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受让或者租借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受让或者租借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4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29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30 | 旅行社违反规定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且拒不改正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31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  | 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       |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br>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32 |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3 | 旅行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4 | 外商投资旅行社违反规定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6万元以           |

|    |  |  |              |   |  |
|----|--|--|--------------|---|--|
|    | 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 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2年内第3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35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2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36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 次查处的   |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38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   |                               |  |                                    |
|----|---------------------------|---|-------------------------------|--|------------------------------------|
|    |                           | 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 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39 |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br>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              |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p>                                  |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p> |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p> |
| 40 |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 <p>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p>                                  |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p>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p>   |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p> |

|    |                              |   |              |  |                                      |
|----|------------------------------|---|--------------|--|--------------------------------------|
|    |                              |   |              |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41 |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42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 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条            | 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43 | 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4  |

|    |   |  |              |   |                             |
|----|---|--|--------------|---|-----------------------------|
|    |   |  |              | 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44 | 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2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 6.8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未采取必要的补救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措施                     | 经营许可证。  |              | 会影响的   |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6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1.5个月。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个月至2.5个月。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5个月至3个月。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绕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47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1.5个月。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个月至2.5个月。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5个月至3个月。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8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1.5个月。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个月至2.5个月。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5个月至3个月。   |

|    |   |   |              |  |  |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9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3个月；<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8               |

|    |   |  |              |   |  |
|----|---|--|--------------|---|--|
|    |   |  |              | 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50 |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3 个月；<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51 | 旅行社接待                                     |  | 《旅行社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

|    |                                      |  |                  |  |  |
|----|--------------------------------------|--|------------------|--|--|
|    | 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例》第六十三条          |  | 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3个月；<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br>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52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p>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br/>（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                  | 改正。                              |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p>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54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 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不超过3万元）。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不超过3万元）。       |
|    |                                      |  |                  | 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不超过3万元）。 |
| 55 | 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2.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p>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  |   |                  |  |                                       |
|----|--|---|------------------|--|---------------------------------------|
|    |  |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57 |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br>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 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不超过3万元）。     |
|    |  |   |                  | 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不超过3万元）。 |
|    |  |   |                  | 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不超过3万元）。 |

|    |                             |  |                |  |  |
|----|-----------------------------|--|----------------|--|--|
|    |                             | 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  |  |
| 58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59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导游人员：责令改正，给予警告；<br>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对导游人员：责令改正，给予警告；<br>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对导游人员：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br>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60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或者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p>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处 350 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61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对导游人员：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br>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对导游人员：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br>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导游人员：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br>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    | 对导游人员：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社会影响;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对旅行社: 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对导游人员: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br>对旅行社: 责令停业整顿。 |
| 62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p>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造成旅游安全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              |

|    |                            |   |                                |  |  |
|----|----------------------------|---|--------------------------------|--|--|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事故。  | 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63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p>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  |

|    |                            |   |                                 |  |   |
|----|----------------------------|---|---------------------------------|--|---|
|    |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造成旅游者滞留；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5.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64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br>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   |



|    |   |  |                                 |  |   |
|----|---|--|---------------------------------|--|---|
|    |   | 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
| 65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br>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   |  |  |  |
|----|--|---|--|--|--|
|    |  | <p>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  |  | <p>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p> |
| 66 | <p>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p> |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p> |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p> | <p>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p>                 |

|    |  |   |  |   |  |
|----|--|---|--|---|--|
|    |  | <p>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  |   | <p>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p>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p>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p>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p> |
| 67 | <p>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p> | <p>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p>   |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p> | <p>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p>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  |
|----|---------------|---|---------------|--|--|
|    | 正当利益          | <p>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               | <p>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p>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p>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p>   |
|    |               |   |               | <p>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p> |
| 68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p>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p>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 <p>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

|    |              |   |               |  |                           |
|----|--------------|---|---------------|--|---------------------------|
|    |              | 况的；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69 |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2 次查处的  |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70 |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

|    |                            |  |               |   |  |
|----|----------------------------|--|---------------|---|--|
|    |                            |  |               | <p>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p>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p> | <p>款。</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
| 71 | 导游未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p>2年内第1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p> | <p>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 事故。  |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2 |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                                      | 责令改正，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73 |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74 |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
|    | 假材料                    | 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75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2 次查处的  |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76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者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   |

|    |                             |   |               |  |   |
|----|-----------------------------|---|---------------|--|---|
|    |                             | 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7 |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撤销相关证件，处1000元以上2600元以上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撤销相关证件，处2600元以上3200元以上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撤销相关证件，处3200元以上4000元以上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             | 撤销相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   |  |               |   |   |
|----|---|--|---------------|---|---|
|    |   |  |               | 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78 |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200 元以上 68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 68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3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不予处罚）。 |
|    |   |  |               | 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   | 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80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处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81 |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 年第 1 次查处的   |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   |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   |                     |                                   |               |
|----|-----------------------------------|---|---------------------|-----------------------------------|---------------|
| 82 | 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第1次查处的                          |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83 | 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第1次查处的                          |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84 |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第1次查处的                          |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85 | 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第1次查处的                          |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86 | 组团社国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  | 《中国公民               | 2年第1次查处的                          |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  |                     |  |  |
|----|--|--|---------------------|--|--|
|    | 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87 |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br>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br>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   |  |                    |  |   |
|----|---|--|--------------------|--|---|
|    |   | 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  |   |
| 88 |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p>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br>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br>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br>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br>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br>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   |  |                     |  |   |
|----|---|--|---------------------|--|---|
|    |   | 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  |   |
| 89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br>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0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导游证。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                          |

|    |  |   |                 |  |   |
|----|--|---|-----------------|--|---|
|    | 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 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 会影响的；  | 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导游证。 |
| 91 |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5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                                     | 给予警告，处5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
| 92 |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 危害后果轻微；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5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给予警告，处 5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93 | 旅行社未根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旅游安全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br>（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br>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处2000元以上5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给予警告，可并处5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4 |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br>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会影响的   |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4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5 |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br>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处2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处5.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p>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p>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p>  |  |
|    |                                  |  |   |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p> |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96 | <p>违反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p> |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p>   |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p> | <p>2年内第1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p> <p>处2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p>告的；</p> <p>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p> | <p>十条</p> | <p>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p> <p>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p> | <p>处5.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97 | 违反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者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处2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处5.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  |                                 |
| 98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 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1次查处且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9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2. 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干扰、阻挠案件查处, 故意隐瞒事实、藏匿证据、暴力抗法。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息                                      | 罚款。<br>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                       |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00 |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旅行社进行虚假广告、合同欺诈以及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转团、拼团或者擅自变更行程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进行虚假广告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第十八条第（四）项：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保障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进行虚假广告、合同欺诈以及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转团、拼团或者擅自变更行程；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                       |

|     |   |   |                |  |   |
|-----|---|---|----------------|--|---|
|     |   | <p>第三款规定，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p> <p>第四十条第三款：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并签订旅游运输合同。承担旅游运输的客运车辆、船舶，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员、船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承担旅游运输的客运车辆应当设有导游专座。</p> |                | <p>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103 | <p>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或者服务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星级的，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用其</p> | <p>《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或者服务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星级的，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用其标识和称谓进行宣传 and 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p>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 |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2年内第3次查处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p>   |

|     |                         |   |                    |  |  |
|-----|-------------------------|---|--------------------|--|--|
|     | 标识和称谓进行宣传 and 经营, 误导旅游者 | 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 推动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和贯彻实施。<br>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旅游市场主体实行质量等级、星级评定制度。等级、星级的评定范围、标准、程序以及标志使用等,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或者服务应当不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星级, 不得超越评定的质量等级、星级进行宣传; 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的, 不得用等级、星级标志进行宣传和经营, 误导旅游者。 |                    | 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 年内 3 次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04 | 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
|     |                         |   |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未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6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p> <p>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p> |                    | <p>2 年内第 2 次查处，未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p>                        | <p>对单位处 26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未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 <p>对单位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
| 105 | 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 <p>《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p>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p>                                     |
|     |             |  |                    | <p>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未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p>                        | <p>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6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 年内第 2 次查处，未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p>                        | <p>对单位处 26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p>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未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且在社</p>                    | <p>对单位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p>第二十一条：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p> <p>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p> |  | 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体育市场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且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 5 |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配合, 拒绝、阻挠                                 |  | 九条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恶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p>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8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 |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恶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p>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     |

|    |   |   |                   |                       |  |
|----|---|---|-------------------|-----------------------|--|
|    | 赛事活动规定的                                   | 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                   |                       | 下罚款。   |
| 9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br>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br>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                                       |  |                   |                       |  |
|----|---------------------------------------|--|-------------------|-----------------------|--|
|    |                                       |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下罚款。   |
| 11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p>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公共文化设施及其他管理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境外组织未按规定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境外个人未按规定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   |                        | 2年内第2次查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3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5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6 |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九条：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

|   |                                       |   |                   |   |  |
|---|---------------------------------------|---|-------------------|---|--|
|   | 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 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九条      |   | 法律责任。  |
|   |                                       |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7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

|   |                 |   |                   |  |  |
|---|-----------------|---|-------------------|--|--|
|   |                 |   |                   | 故的   | 给予行政处分。  |
| 8 | 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